

# 高雄市遶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活動防疫計畫（範 本）

110年11月3日訂定  
110年11月10日修訂

寺廟/法人名稱：

活動 名稱：

活動 時間：

活動 舉辦地點：

參與人數： 人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寺廟/法人圖記：（用印）

項次	防疫配套措施	檢附文件
1	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名冊（附件1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-1	活動是否有酬神戲、舞台等表演人員 <u>需脫口罩演出</u> 。 （若有請填寫附件1-1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	活動流程、步行路線平面圖（或繪製圖）（須標註集結區、休息處、飲食區及廁所）（附件2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-1	活動是否提供飲食。（若有附件2，請詳實填寫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	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健康監測措施及監測異常時之處理機制（附件3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	宗教場所衛生防護措施（附件4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5	活動場地環境清潔規劃及消毒措施（附件5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6	活動防疫配套措施（附件6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7	宗教活動現場出現確診者或足跡應變措施（附件7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主辦單位 負責人簽章：

民政局初審意見：\_\_\_\_\_

初審結果： 尚符合規定。

與規定不符，退回修正。

附件 1

○○○ (團體名稱) ○○○ (場所名稱) 內部人員共○○人，  
名冊及分工如下：

序號	姓名	聯絡電話	工作內容	Covid-19 疫苗接種日期或快篩日期(接種 2 劑者，2 劑日期均填寫)	備註
1	○○○		負責宗教場所聯絡窗口	已於_____完成接種第一劑疫苗 已於_____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 已於_____完成快篩	
2	○○○		負責內部人員健康監測		內部健康
3	○○○		負責活動會場入口處民眾體溫量測及人數管控工作		入口管控
4	○○○		負責活動會場入口處民眾體溫量測及人數管控工作		入口管控
5	○○○		負責活動會場秩序維持工作		秩序維護
6	○○○		負責活動會場秩序維持工作		秩序維護

7	○○○		負責活動會 場環境清潔 消毒工作		環境 清潔
8	○○○		負責活動會 場環境清潔 消毒工作		環境 清潔
9	○○○		負責活動舉 牌宣導		舉牌 宣導
10	○○○		負責活動舉 牌宣導		舉牌 宣導
11	○○○		食物裝配		
12	○○○		食物裝配		

註：

- 1、為降低疾病傳播風險，未接種 COVID-19 疫苗逾 14 日者，建議不擔任活動工作人員，倘仍需擔任工作人員，請於活動前 3 日實施自費快篩或 PCR 檢測。
- 2、相關接種紀錄(黃卡)及檢測結果等，請主辦單位妥善留存備查，並於相關單位抽查時配合提供。
- 3、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。

附件 1-1

酬神戲、舞台等表演人員共〇〇人，名冊如下：

序號	姓名	聯絡電話	表演項目	Covid-19 疫苗接種日期或快篩日期(接種 2 劑者，2 劑日期均填寫)	備註
1	〇〇〇		酬神戲	已於_____完成接種第一劑疫苗 已於_____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 已於_____完成快篩	
2	〇〇〇		舞台演出		
3	〇〇〇				
4	〇〇〇				
5	〇〇〇				
6	〇〇〇				
7	〇〇〇				
8	〇〇〇				
9	〇〇〇				
10	〇〇〇				

註：

- 1、表演人員包含官將首、八家將、乩童、陣頭、轎班等中無法佩戴口罩者。
- 2、已實施自費或公費快篩、PCR 檢測(表演前 3 日)或有疫苗接種紀錄逾 14 日之表演者，於演出時得不佩戴口罩。
- 3、展演服裝落實 1 人 1 套原則，倘若需替換穿戴人員，相關服裝設備應於落實清消。
- 4、相關接種紀錄(黃卡)及檢測結果等，請主辦單位妥善留存備查，並於相關單位抽查時配合提供。
- 5、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。

附件 2

**活動流程、步行路線平面圖(或繪製圖)**  
(須標註集結區、休息處、飲食區及廁所配置)

一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
○：○ - ○：○	集合出發	集合地點： <u>○○○</u>
○：○ - ○：○	繞境、步行	詳如步行路線平面圖
○：○ - ○：○	中午用餐 (倘無用餐，載明活動結束)	1、用餐地點： <u>○○○</u> 2、用餐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安福宴(○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便當、餐盒 3、詳如「活動提供飲食說明」
○：○ - ○：○	過夜 (倘無過夜，本行請刪去)	1、住宿地點： <u>○○○</u> 2、住宿人數： <u>○</u> 人
○：○ - ○：○	晚上用餐 (倘無用餐，載明活動結束)	1、用餐地點： <u>○○○</u> 2、用餐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安福宴(○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便當、餐盒 3、詳如「活動提供飲食說明」
○：○ - ○：○	回程	活動結束地點： <u>○○○</u>

二、共同性原則：

- (一)非飲食區禁止飲食，禁止邊走邊吃，將派人於現場宣導。
- (二)活動參與人員全程配戴口罩(除表演人員得於符合相關規定下脫口罩表演)。

三、集結區、休息區及飲食區的平面圖：

四、本活動場域路線平面圖如下：

預估行走活動距離：

預估行走時間：

五、活動提供飲食說明（不提供飲食免填）：

飲食區於用餐人員離開至下批人員入座或進入前，將完成清消，

提供飲食類型：

- 無共食，一人一份，限於飲食區食用。
- 無共食，一人一份，活動結束後各自帶回食用，無設置飲食區。
- 有共食，於飲食區由專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負責裝配。

## 附件 3

### 宗教場所內部人員 健康監測措施及監測異常時之處理機制

- 一、指派○○○、○○○負責執行內部人員健康監測，每日○次，量測溫度紀錄，並留存 14 日以上。
- 二、若出現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、類流感症狀，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，由○○○儘速安排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- 三、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-19 相關採檢者，落實「COVID-19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於離開採檢醫療院所後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，等待檢驗結果（若為居住於宗教場所內者，安排一人一室居住）。
  - （一）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，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（如：咳嗽、呼吸急促）緩解後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，始可返回上班。
  - （二）如檢驗結果為陽性，即於家中不得離開，等候公衛人員通知，一人一室，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共用衛浴設備，並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，若有就醫需求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## 附件 4

### 宗教場所衛生防護措施

- 一、指派專人(○人)隨時檢查參與所有人員佩戴口罩，從事服務或引導民眾之人員(○人)另佩戴口罩。
- 二、拋棄式口罩不重複使用，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。
- 三、注意手部衛生，觸摸前後祭品或器材前後隨時酒精消毒或以肥皂洗手，並視需要佩戴口罩。
- 四、活動期間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品(酒精、洗手液等)，並於每半日檢查用品是否充足。

## 附件 5

### 活動場地環境清潔規劃及消毒措施

- 一、步行路線規劃集結區、休息區、設飲食專區及廁所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- 二、由專責清潔人員○○○、○○○，加強衛生清潔，消毒提供民眾使用之廁所環境及水龍頭開關、馬桶沖水開關、洗手乳壓取處、廁所門把等頻繁接觸位置。
- 三、另活動場地內，倘有供參拜民眾輪流接觸、使用之物品，如○  
○、○○，除由專責清潔人員○○○、○○○每○小時使用○  
○○（清潔消毒方法）清潔外，並要求使用人在使用前及使用後於手部噴灑酒精消毒。
- 四、飲食區於用餐人員離開至下批人員入座或進入前，由專責人員○○○進行環境、桌面清消。
- 五、飲食區及活動區域等，於飲食或活動結束後指派專責人員○○○進行垃圾清理並妥善清消。

## 附件 6

### 活動防疫配套措施

一、工作人員名冊(如附件 1)。

二、活動期間落實防疫措施：

- (一) 實施實聯制方式規定於集結入口處設置 1922 簡訊實聯制 QRCode 或資料填寫處，實聯制紀錄保存 28 日。
- (二) 要求活動參與者全程佩戴口罩(除補充水分或用餐，可暫脫口罩外)，並由○○○、○○○負責維持民眾參與秩序及戴口罩等相關事宜。
- (三) 出發前由○○○、○○○於集結入口處，負責民眾體溫量測事宜，並提供酒精、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。若有發燒超過攝氏 37.5 度以上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，禁止參與。
- (四) 妥善規劃步行路線，必要時安排人員舉牌走動式防疫宣導(間隔 100 公尺 1 組人員)，請民眾配合防疫事項。
- (五) 商借場地辦理集結、休息及飲食需求，要圍出清楚範圍設置飲食專區，並製作告示牌，明定僅能於專區內飲食。
- (六) 活動期間，若提供餐盒及瓶(罐)裝飲品，於飲食專區內食用，禁止邊走邊吃。
- (七) 為避免人潮擁擠或群聚，參與之民眾數不超過提報人數上限。

三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民眾未依前開防疫規定者，宗教團體應禁止其進入，強行進入或勸導不改善者，將報請警察或衛生單位告發處罰。
- (二) 其他防疫措施：(本項可由團體視實際狀況增加填列，無者，可自行刪除。)

## 附件 7

### 宗教活動出現確診者或足跡應變措施

獲悉本活動人員確診，或發現確診者足跡所涉地點時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，並落實以下措施：

- 一、場所立即暫停開放並停止活動、通報轄區區公所或民政局，並進行環境全面清潔消毒，俟各地方政府指揮中心同意後，方可重新開放。
- 二、實聯制紀錄及內部人員名冊提供衛生主管機關，以利疫調及匡列。
- 三、就現有已知之資訊(如確診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)，立即通知與確診者可能有接觸者暫停進入宗教場所(連繫時注意確診病例之隱私)，在家暫勿外出，等待衛生單位之疫調或聯繫。
- 四、確診者足跡所涉之場所，若屬多人共同居住、生活，共同生活人員暫勿外出，依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安排後續疫調、採檢、隔離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增加宗教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為 1 日 2 次(含)以上，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。
- 六、加強內部人員健康監測，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。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，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。
- 七、確實配合衛生、民政主管機關指示事項。